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4 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机动车检测工设备购置）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4 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机动车检测工设备购置）项目

甲 方：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乙 方：河南亿邦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5.10.14

甲方：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乙方：河南亿邦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4 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机动车检测工设备购置）项目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 1、本合同；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 6、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

合同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绝缘手套	百思泰	定制	4 双	250	1000	
2	课程资源学习平台	联想	TB230FC 0005	3 台	3000	9000	
合计金额（元）					10000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大写）壹万圆。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技术参数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同时甲方会有

抽检流程，如果所送的货物在抽检流程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除全部货物退回外，乙方还需承担违约责任。因退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赔偿损失，包括甲方聘请律师发生的费用。

2、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和供货及相关服务。

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如因技术及管理缺陷造成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7.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 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 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货物按合同规定日期到货后，经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确认数量无误后，在甲方的见证下按相应技术标准及要求中规定的比例进行取样、封样送到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检验，抽检比例不高于 5%，货物抽检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检验过的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应同时补足同等数量和质量合格的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货物经检验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检验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等。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相关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对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或替代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

协商解决。

10. 甲方在验收后 90 天内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书面异议七天内予以答复。解决方案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11.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因素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以接受。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3.2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5%，合同签订前由乙方以保函形式交至甲方，验收合格后全额无息退还。

六、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质保期为壹年，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供货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1 小时内通过电话、邮件或远程技术支持 等方式响应，初步判断故障原因并指导排查；2 小时内给出明确的故障解决方案，若需 现场服务，4 小时内安排专业工程师抵达郑州交通技师学院（郑州市经开区第三

大街 33 号) 现场, 确保尽快解除故障。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 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 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 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质保期后, 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7. 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七、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

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他

1.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十、合同生效

合同份数：甲方正本肆份；乙方正本贰份。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第三大街33号

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河南亿邦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

路 53 号 3 号楼 2 层 202

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1583830977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农业路

支行

开户账号：371909708510601